

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

北林水发〔2014〕04号

水土保持学院关于调整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在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》（北林研发〔2009〕05号），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的说明》（北林研发〔2011〕27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，现对我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调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在 CSCD(核心库)及以上学术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文献综述、研究摘要、会议综述、会议通讯、述评等），其中 1 篇必须为 SCI

检索源刊物论文，或 2 篇为 EI 检索源刊物论文。其他要求执行北林研发[2009]05 号文、北林研发[2011]27 号文。

2. 自然地理学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、结构工程、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硕士生须在学期间须 CSCD(核心库)及以上学术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(不包括文献综述、研究摘要、会议综述、会议通讯、述评等)。《中国水土保持科学》视为 CSCD(核心库)期刊。其他要求执行北林研发[2009]05 号文、北林研发[2011]27 号文。

3. 本规定自 2013 级研究生起执行。

4. 本规定由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。

水土保持学院

2014 年 3 月 10 日